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3號

上訴人 劉○玉

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律師

上訴人 劉○在

劉○偉

劉○宏

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劉○在、劉○偉及劉○宏等人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示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劉○宏積欠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0,858元及利息尚未清償，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債權業已取得執行名義（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969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劉○玉、劉○偉及劉○宏之母劉蔡○珍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死亡，其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由上訴人共同繼承。詎劉○宏為逃避強制執

01 行，竟與其餘上訴人於108年7月23日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
02 系爭債權行為），將系爭不動產分由劉○玉取得，並已完成
03 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物權行為），並將如附表所示之不
04 動產，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劉○玉
05 （下稱系爭移轉登記）。劉○宏該無償行為使其陷於無資
06 力，已有害及被上訴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
07 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上訴人就系爭債權行為及
08 系爭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劉○玉應將系爭不動產所為
09 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10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11 (一)劉○玉以：劉○在為伊父，劉○偉、劉○宏均為伊兄長（上
12 3人下合稱劉○宏等3人）。劉○在因配偶劉劉蔡○珍已經過
13 世，平素起居均由伊照顧，等於積欠伊債務；至劉○偉部分
14 因先前欲擴展業務、添購三部吊卡車，向伊借了250萬元來
15 支付頭期款，其餘則是向銀行貸款，因無法償還伊此部分借
16 款；劉○宏則是積欠數額龐大之信用卡債，而向伊陸續借款
17 300餘萬元來還卡債，並也因無力還款，故劉○宏等3人均將
18 自己應得之遺產協議分割給伊以作為清償之用。又因劉○
19 偉、劉○宏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扶養劉○在，故將自己應得
20 之遺產協議分割給伊，將本得繼承之遺產作為由伊代為扶養
21 之對價。況事實上劉蔡○珍所遺下之系爭不動產市價僅有約
22 不到1,000萬元，劉○宏等3人之遺產應繼分比例僅均有1/
23 4，不到250萬元，縱以遺產協議分割給伊亦不足以償還積欠
24 伊之債務，故此遺產分割繼承行為並非無償等語置辯。

25 (二)劉○宏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26 何陳述。

27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28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
29 明：上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劉○宏積欠被上訴人180,858元及利息，迄未清償。被上訴

01 人就上開部分債權業已取得系爭債權憑證。

02 (二)劉蔡○珍前於108年3月22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劉○
03 在、子女即劉○玉、劉志偉、劉○宏等4人，均未拋棄繼
04 承。

05 (三)劉蔡○珍死後遺有108年7月23日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系爭不
06 動產（包含建號924即增建部分，建號924增建部份與主要建
07 物具使用上及構造上獨立性而應一同處分）。

08 (四)上訴人於108年7月23日簽訂遺產繼承分割協議書，將系爭不
09 動產分歸劉○玉所有，並已辦畢系爭繼承分割登記；於108
10 年7月26日辦畢系爭移轉登記。

11 (五)劉○宏名下無財產，且無收入可供清償積欠被上訴人之債
12 務。

13 (六)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除斥期間。

14 五、本件爭點：

15 (一)上訴人間就如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
16 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究為無
17 償或有償行為？

18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
19 人間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分割繼承登記之
20 物權行為，及請求上訴人劉○玉塗銷系爭所有權移轉登記，
21 有無理由？

22 六、本院之判斷：

23 (一)上訴人間就如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
24 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究為無
25 償或有償行為？

26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7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8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29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所謂無償行為，係指無對價之對待給付之行
31 為；又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

01 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
02 又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係考量被
03 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如有無扶養或
04 照顧之事實等）、家族成員間之情感與恩情（如協議由仍在
05 世之父母親一方取得全數遺產，作為該仍在世父母親之照護
06 或費用支出）、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如
07 贈與之歸扣）、是否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而為遺產分
08 割之協議，故上開各種因素，亦得認為屬於遺產分割協議之
09 對價。

10 2.經查：

11 (1)劉○在係37年間出生，至102年○月○日即年滿65歲，並於1
12 06年6月3日，即因腦中風致肢體產生障礙，並於107年5月9
13 日屆期進行身心障礙者重新鑑定，鑑定結果為最長期限之障
14 礙類別，有上訴人所提出之高雄市前鎮區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99頁）。而劉○在自106年間起
16 即無任何收入，名下雖有3筆位於台南市官田區之不動產，
17 然現值約僅60萬元，名下2部車均已逾5年，另僅餘一筆3萬
18 元之投資，有劉○在之稅務資訊查詢資料附本院卷末證物袋
19 可考。審酌劉○在所有上開不動產面積微小（按：其中房屋
20 僅有13.83平方公尺），坐落地點亦非台南市傳統精華地
21 段，變價不易，其餘財產價值均低，是由劉○在之年齡及前
22 揭身心障礙情況，足認劉○在至少自106年6月3日起，即無
23 謀生能力，亦無充沛資力，需待他人扶養。

24 (2)而依證人即上訴人堂姐妹劉○華證述：劉蔡○珍生前為家
25 管，沒有工作，而劉○在中風後，基本上都是劉○玉在支付
26 生活費用，因為劉○在和劉蔡○珍都沒有工作，劉○宏和劉
27 ○偉很年輕就離家了，劉○偉搬到屏東，而後來請看護的費
28 用也是劉○玉支付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第190頁至第
29 191頁），參酌劉○偉戶籍確實早已移遷至屏東縣萬丹鄉，
30 有戶籍謄本可憑（見審訴卷第105頁）；另劉○宏於臺灣高
31 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5號更生事件（下分別稱消

01 債事件、消債卷），已具狀自承自111年5月間起未與劉○在
02 同住（見消債卷第129頁）；再參由尚可查詢得知劉蔡○珍
03 之收入資料以觀，劉蔡○珍自107年間起，即無任何收入資
04 料，有劉蔡○珍稅務資訊查詢資料附本院卷末證物袋可考；
05 又劉○在於前揭中風後，於108年4月8日，亦係由劉○玉為
06 劉○在申請外籍看護，並任外籍看護僱主，有上訴人所提群
07 達國際人力開發有限公司移工基本一覽表可證（見本院卷第
08 199頁），核與證人劉○華所為前揭證述尚無不合，堪認證
09 人劉○華上揭證述，應屬實在。是至少自106年6月3日起，
10 劉劉蔡○珍及劉○在之日常生活，均賴劉○玉照料，且必要
11 費用亦均由劉○玉支出負擔。

12 (3)被上訴人雖稱劉○宏於消債事件中，曾具狀稱每月支付劉○
13 在5,000元等語。而經本院調取消債卷核閱之結果，劉○宏
14 固於上揭消債事件中陳明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為5,000元
15 （見消債卷第31頁）。惟劉○宏於該案件中並未提出其實際
16 支付扶養費之證明文件，又審酌劉○宏於消債事件中所提出
17 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劉○宏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其
18 中積欠臺灣土地銀行前鎮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及台新國際商
19 業銀行之信用借款，均已為呆帳，且就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
20 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
21 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信用卡消費款，均
22 全額未繳，且遲延均逾6個月以上，亦均列為呆帳（見消債
23 卷第39頁至第40頁），則劉○宏上開長期負債並積欠多家信
24 用卡卡費未能繳納之事實，甚為明確，再參以前揭消債卷
25 中，劉○宏之僱主永○起重工程行，已具狀陳報稱：劉○宏
26 自113年5月間起受強制執行，實領薪資僅28,333元，有民事
27 陳報狀可參（見消債卷第119頁），是由上開劉○宏實際可
28 領取之薪資收入，在劉○宏未提出實際支付劉○在扶養費證
29 明之情形下，難認其於消債事件中所陳曾每月支付劉○在5,
30 000元扶養費之陳述為真；且由劉○宏前揭每月實際可取得
31 之收入，對照其負債情況，其自有向親屬商借金錢周轉之可

01 能，又至親間借款，往往基於信賴或協助，多未要求借款者
02 出具借款或其他證明，劉○玉所稱劉○宏向其借款未清償，
03 應非虛罔而可採信。

04 3. 綜上，劉○在自106年6月3日起，既已無謀生能力而待扶
05 養，而劉蔡○珍於生前亦因無工作收入，需賴子女包括劉○
06 玉、劉○偉及劉○宏盡扶養義務支付必要生活費用，然劉○
07 偉、劉○宏既早已未與劉○在、劉蔡○珍同住，由劉○宏之
08 經濟狀況，參酌證人劉○華之證詞，足見劉○在及劉蔡○珍
09 於生前，均由劉○玉支付其等生活費用及實際負責照顧，且
10 劉○玉所稱劉○宏向其借款未清償之辯詞，亦非不可採信，
11 是揆諸前揭論述，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於劉○宏
12 及劉○玉間並非無償行為，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13 規定訴請撤銷之，洵屬無據。

14 (二) 被上訴人既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遺產分割
15 行為，業據前述，則本件其餘爭點，本院即再無予以論述之
16 必要，併敘明之。

17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
18 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
19 劉○玉並應將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無
20 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
21 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
22 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
23 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4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7 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29 法 官 徐彩芳

30 法 官 李怡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梁雅華

04 附表：

05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現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	劉○玉	全部
2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	劉○玉	全部
3	建物	高雄市○鎮區○○段○○段0○號	劉○玉	全部
4	建物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號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備註	編號3至4建物之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街00號			